

有關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應為專任職務領有俸給之認定疑義：

- 一、依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，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曾任機關、學校或農業、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之服務年資應為專任職務領有俸給，且該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訂有人事編制、職級薪點比敘制度，並應由該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出具服務證明。準此，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於登記時，應檢具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出具之服務證明。

二、服務證明內容應詳載：

1. 姓名；
2.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；
3. 出生年月日；
4. 戶籍（通訊）地址；
5. 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名稱與關防或圖記；
6. 服務職稱；
7. 現（曾）任職務之職級薪點薪額；
8. 相當委（薦）任年資足年月；
9. 任委（薦）任職務之起始年月日；
10. 開始任職之年月日；
11. 離職之年月日；
12. 服務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負責人職章；
13. 證明文件日期字號

等資料，以供受理登記與審查機關辦理審查認定事項。

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.10.16 農輔字第 0970155430 號函）

（摘自 105 年 9 月農會輔導法規暨解釋彙編第 260 頁二五）

○○○農會（機關、學校、團體名稱）

服務證明書

關防或
圖記

姓名					出生 年月日		民國 年 月 日			
身分證 編號										
戶籍（通訊）地址										
服務職稱	職級		薪點 薪額	服務年資及相當職務					考核成績	
	等	級		起~迄年月日	簡任	薦任	委任	年資足年月		
辦事員	6	5	78	94.1.1-95.12.31			V	2 年	優等： 94-95 年 甲等： 96-100 年	
科員	7	1	85	96.1.1-100.12.31		V		4 年		
機關、學 校、團體負 責人職章					發文字號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